**关于印发《2017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指导意见》的通知**

会字﹝2017﹞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和人民政府教育厅（教委）、司法厅（局），各法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教育局、司法局、法学会：

《2017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指导意见》已经3月28日组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情况请及时报组委会办公室。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教 育 部

司 法 部

中国法学会

2017年4月11日

**2017 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

**法治宣讲活动指导意见**

　　2017年是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是推动法治中国建设再上新台阶的关键一年。为扎实开展好“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以下简称“双百”活动)，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把握总体要求**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为主线，深入学习研究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相统一，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发挥“双百”活动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作用，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关键，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经常化、制度化，带动全社会崇德向善、尊法守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明确工作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最新成果，续写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新篇章。2017年，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作为“双百”活动的首要任务，不断深化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的学习研究宣传实践，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和高校师生理论武装。

　　2017年，“双百”活动重大宣讲主题为：以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为指导，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重点宣讲主题为：坚持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相统一;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依法治国20年的伟大实践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创新发展;发挥法治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引领作用;互联网背景下社会治理的若干重要法律问题;《民法总则》的颁行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级“双百”活动组委会可结合实际，确定年度宣讲主题。

　　为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力发挥领导干部在法治学习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双百”活动主要宣讲对象为：各级党委中心组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干部，省、市、县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以及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学员、教师和高校干部师生。

　　年度组织举办“双百”活动专场报告会场次计划数，以省区市为单位，一般省级党委中心组专场和其他省级专场不少于2场，地市州盟党委中心组专场和其他专场不少于10场。

**三、抓好组织实施**

　　“双百”活动是传达、贯彻中央有关精神特别是法治领域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活动，是增强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的重要平台，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阵地，也是发现、培养和锻炼法学家队伍的重要途径。各级“双百”活动组委会和相关部门单位要把“双百”活动放在法治建设全局中来谋划，融入到法治宣传教育中来推动，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双百”活动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一)突出工作重点，加强组织推动。各省区市“双百”活动组委会要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做好总体部署和组织领导工作。要根据全国组委会指导意见，结合本地区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需求和法治建设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要以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为契机，以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等中央决策部署为动力，努力把“双百”活动与中心组法治学习、党委(党组)书记带头讲法治课、党委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等制度安排结合起来，发挥“双百”活动在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经常化、制度化中的作用，积极主动作为，取得示范效果。要面向未来，进一步加大“双百”活动进高校的力度，把“双百”活动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结合起来，增强高校干部师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认同和践行。

　　(二)强化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配合，确保年度活动计划顺利实施。全国组委会负责把重大和重点宣讲主题列为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重点委托课题，组织开展集体备课;组织举办中央和国家机关专场报告会，适时召开经验交流会;加强对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各地开展工作。各省区市组委会负责本省区市及以下“双百”活动。其中，各省区市党委组织部要把“双百”活动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好有关领导干部、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专场报告会;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好党委中心组的报告会，发挥中心组法治学习的示范作用;党委政法委负责组织好政法系统的报告会，并为组委会办公室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教育(高校)工委要把“双百”活动纳入高等院校法治教育工作安排，负责组织好高校的报告会;司法厅(局)负责把“双百”活动纳入法治宣传教育总体安排，纳入普法办普法活动;法学会作为组委会办公室单位，协助各部门单位做好报告会主题确定、讲师遴选、课件审核以及场次统计、工作督促、信息报送等具体工作，各部门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推动任务落实到位。

　　(三)创新活动形式，提高宣讲质量。各省区市组委会要在以往工作基础上，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提出的新要求，不断探索新模式、寻找新办法、创造新经验、形成新机制，推动“双百”活动更上新台阶。要把握宣讲重点，加强以案释法，增强宣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学用结合、理论联系实际，围绕宣讲主题，组织开展调研，帮助授课人了解当地法治实践中的问题、经验、案例和法治建设需求，丰富授课内容，使宣讲更加贴近实际、更接地气。不断创新“双百”活动组织形式和宣讲方式，在传统课桌式报告会的基础上，拓展进行座谈讨论、问答交流、研讨互动式学习，提高报告会的参与性、探讨性、互动性和实践性。建立问卷调查制度，对活动组织和授课情况进行测评，收集了解听课对象的意见反馈，不断改进工作、增强实效。加强网络信息技术的运用，重要报告会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党建远程教育网、领导干部网络学院和电视节目录制等方式组织收听收看，通过网络学法学校、网络学法课堂等进一步推介课件。加大对活动的宣传力度，采取总体宣传和专场报告会宣传相结合、专题宣传和阶段性宣传相结合、传统媒体宣传和新媒体宣传相结合、用互联网加强活动成果宣传等办法，不断扩大“双百”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根据今年工作的时间性、节奏性特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双百”活动组委会请于4月下旬将2017年“双百”活动具体实施方案报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并尽量在9月底前完成年度“双百”活动工作。